

证券简称: 天通股份 证券代码: 600330 编号: 临 2007-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 26 楼(南塔)主持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一”位数:9,7,5,3,1
末“二”位数:90,56,06

证券代码: 600561 证券简称: 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 临 2007-2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 15000 万元受让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

●本次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受让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整体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集约化、协同化运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鉴于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抚州市国资委”)与抚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07 年 11 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汽运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整体资产挂牌出让的议案》,决定参与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整体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事宜。由于有两家竞买人,出让人采取综合评审竞价方式,根据综合评审竞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股票和负债已经江西蓉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抚州市国资委、抚州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依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以 15000 万元受让抚州汽运总公司的经营性整体资产。

由于本公司与抚州市国资委、抚州市交通运输局属非关联方,故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本次受让资产的标的为:抚州市汽运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

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抚州市环城南路 306 号,法定代表人:罗琳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货运输,兼营汽车检测、汽车维修、燃料供应、配件销售、整车销售等。

2. 抚州汽运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已经江西蓉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赣蓉仁评字(2006)第 039 号《抚州市汽车运

末“三”位数:816,316

末“四”位数:1532,8780,6780,4780,2780,0780

末“五”位数:52526,32938,71130,23174,44282,5852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511 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股票。

发行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输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评估基准日为:2006 年 6 月 30 日,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抚州汽运总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62 亿元,总负债为 0.95 亿,净资产为 1.67 亿。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4,932.80	1,583.12	1,577.22	-5.90	-0.37
长期投资	111.79	203.00	174.00	-24.00	-11.82
固定资产	9,984.27	8,245.37	14,398.70	6,153.33	74.63
无形资产合计	4,600.49	4,600.49	10,106.97	5,506.47	119.69
递延资产合计	0.2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9,599.65	14,631.98	26,261.89	11,629.91	79.48
流动负债合计	8,741.91	5,993.14	5,673.52	-319.61	-5.33
长期负债合计	4,157.24	3,874.18	3,874.18	0.00	0.00
负债合计	12,899.16	9,867.31	9,547.70	-319.61	-3.24
净资产	6,700.49	4,764.67	16,714.19	11,949.62	250.79

3. 根据抚州市国资委抚国资企字[2007]04 号文《对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确认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总资产 258,721,225.43 元,负债 95,476,994.12 元,净资产 163,244,231.31 元,其中经营性整体资产为 20,505.11 万元,其中负债为 9,547.77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 10,957.4 万元。

4.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1 月 6 日抚府字[2007]67 号文《关于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继续延续经抚州市国资委以抚国资企字[2007]04 号文批复的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转让标的:抚州汽运总公司承债式经营性整体资产,转让标的的具体范围以江西蓉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蓉仁评字(2006)第 039 号评估报告书及抚州汽运总公司出让实物资产清单为准。

2. 转让方式与转让价格:本次转让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取综合评审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转让价格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 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 600026 公告编号: 临 2007-049

转债简称: 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 110026 公告编号: 临 2007-04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转债代码:110026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2. 转股日期:190026 转股简称:中海转债
3. 转股价格:25.31 元
4. 转股起止日: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5.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该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 20 亿元“中海转债”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提请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注意:

一、“中海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

1.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2.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2000 万张,即 200 万手;
3. 债券期限:5 年,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
4.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84%,第二年为 2.05%,第三年为 2.26%,第四年为 2.47%,第五年为 2.70%。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 转股起止日期
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中海转债持有人可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申请期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 A 股。

2.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股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拟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市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

公司债券部分,本公司于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系统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应付利息,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因可转债转股所引发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3. 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即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 中海转债转股申请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 转股申请费用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可转债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量,同时记加持有入相应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数。

5. 转股申请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本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内上市流通。

6.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股价格及有关规定

1. 初始转股价格
中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1 元。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
当本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本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₀,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a)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b)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c) 派息: $P = P_0 - D$;

证券代码: 600058 证券简称: 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07-3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委审核公司 配股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审核本公司配股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07-03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夏镇监事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夏镇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夏镇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业务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集约化、协同化运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创造有利条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产权交易合同;
2. 江西长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赣蓉仁评字(2006)第 039 号《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赣蓉仁评字(2006)第 039 号

一、评估目的:拟为委托方企业改制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江西省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和估算。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是重置成本法,即分别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再累加求和,然后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评估值。

六、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RMB262168859.98 元);负债为玖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贰分(RMB95476994.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RMB167141865.86 元)。

七、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江西蓉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子勇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平、姚永忠、黄毅恩

证券代码: 600462 证券简称: ST 石岘 编号: 临 2007-5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的复函,根据财政部财金[2007]24 号文件,在延边州偿还国家开发银行 3 亿元贷款本金及欠息后,国家开发银行已按要求办理了贷款专案核销手续。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利得 3.35 亿元贷款计入当期损益,将使公司扭亏并实现较大幅度盈利。

2、国家开发银行核销本公司 3.35 亿元贷款后,公司即与国家开发银行终结债权债务关系。该债务重组事项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有效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公司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4000 余万元(概算数),有利于公司减负增效。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0462 证券简称: ST 石岘 编号: 临 2007-5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7 年度扭亏并实现较大幅度盈利。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0,381,506.17 元
2、每股收益:-1.47 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由于国家开发银行核销公司 3.35 亿元贷款,此项债务重组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增加了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仍然亏损情况下,将使公司 2007 年度扭亏并实现较大幅度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07 年报披露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 上海汽车 证券代码: 600104 公告编号: 临 2007-06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 12 月 27 日将有重要信息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临时停牌一天,待 27 日重要信息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104 证券简称: 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 临 2007-0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分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详见 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托管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前的分拆操作正在办理之中。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权证分拆比例:0.036 份/元,即每 1 手分离交易可转债将分拆为 10 张公司债券和 36 份认股权证。

发行数量:分离交易可转债总数为 6,300 万张(每张附送 3.6 份认股权证),分拆后公司债券总数为 6,300 万张,认股权证总数为 22,680 万份。

分拆权证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分拆对象:本次发行的 63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持有人

分拆后公司债券代码:126008

分拆后公司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分拆权证代码:580016

分拆后权证交易简称:上汽 CWB1

权证行权标的证券代码:600104

权证行权标的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权证行权方式:欧式

权证结算方式:证券给付结算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手续。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207 股票简称: ST 安彩 编号: 临 2007-5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所持有的安彩高科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出具承诺,继续履行原股改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未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原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所持有的安彩高科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18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1,926,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总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12 月 6 日完成,合并后的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72,108,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2%。按照有关规定,上述股份的合并触及要约收购,河南投资集团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仍分别登记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名下 100,181,817 股,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名下 71,926,596 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在安彩高科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规定,股份受让方以及原持股人合计可上市流通总数不得超过原持股人在未发生持股变化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股。

四、有条件赎回及回售条款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经审核核查,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改特别承诺的禁售期已届满,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总量未超过相关规定允许解禁的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0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181,817	22.77%	9,500,000	90,681,81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已被吸收合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26,596	16.35%	0	71,926,596
3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41%	1,500,000	13,500,000
4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50%	11,000,000	0
合计		198,108,413		22,000,000	176,108,41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